

本报持续关注公共环境中的字“难看”： 是审美“降级”还是“变迁”

上期，美术报聚焦了天津美术学院院长邱志杰批当下广告设计中的字体“问题很大”“大丑了”的事件，从字体的设计和使用者的角度展开了深入的采访和调查。一周内，我收到了大量读者的反馈，继续分享在设计中的字体问题。

网友@popo表示：单论武士体的话不好说，要看用途。中国书法追求文人情趣，一般比较内敛，即使个别张扬一些的，也都是内蕴其精神内核，不是一味追求视觉上的刺激，所以在某些宣传海报上并不适合。反而是武士体更适合短时间内视觉刺激的需求。但是如果是书法交流，选送一幅“武士体”，那品味就略显低下了。

网友@熊掌拨清波：用书法那套理论往平面设计里套，属于和稀泥行为。这些海报承担着很强的消费引导功能，而不是书法家在这里单纯讨论美丑。甲方爸爸给到设计师的可是真金白银，设计师要负责，就得用足够专业的市场逻辑去解决问题，而不是在那里刚愎自用抒发主观的审美情趣。

对于用古代书法集字的方式，**网友@Angel Chyou 表示**，自己花了不少钱买了正版的二南堂法帖(矢量数位图)。

同时，此现象也引发了书法圈内人士的关注和讨论：现今冲击力强的书法风格，是审美的“降级”还是审美的“变迁”？目前“流行”的书法样式是否会是下一次书风变革的先兆？我们应该如何使流行文化兼容传承更多的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进而提升社会整体审美素质？

本期，我们邀请中书协书法评论与文化传播委员会秘书长张瑞田、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杨宇全，以及陈玉、李洪元等几位业内人士，围绕这几个问题展开讨论。

目前不会出现超过古代书法的“书风”与“书体”

■ 张瑞田

采古今能书人名，今天是“无与伦比”的。尽管古代中国的毛笔书写是常态，终因生产力低下，有机会进行文化学习和毛笔书写的人并不多。计算机时代，毛笔书写已退出生产生活了，可是，以艺术的名义进行书写的人却越来越多。各级书法家协会是书法家们向往的组织，数以万计的会员，体现着当下书法学习和书法创作的体积和容量。

参与人数的多寡，不是某一领域和行业是否兴盛的指标。滚滚而来的书法大军，多如牛毛的展览、评奖，改变了自古以来的书法生态，我们突然发现，貌似繁荣的书法创作，已经没有“沉痛彻骨，天真烂然，使人动心骇目，有不可形容之妙”的境界了，取而代之的是笔法的变化，形式的调整，色调的强暗，种种外在的虚荣，成了当代书法追逐的目标。

应该说，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到新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当代书法的艺术自觉是明确的，所取得的成绩是骄人的，让人感念和感动的。其次，正是艺术观念的恢复，我们有信心、有胆量研究古人书写的方式和方法。当书法的实用功能退化了，当蕴藏在书法深处的文化语汇消解了，书写自然是重要的研究环节。

对当代书法创作的肯定，不等于说当代书法创作是无懈可击的。当繁荣的浪潮退去之后，我们会在沙滩上看到种种狼藉，这是规律，也是现实。

厚今薄古或厚古薄今，都是权宜之计，离科学史观十分遥远。可是，这种权宜之计，始终左右着我们的价值判断，影响着我们对某种事物的理解。比如对当代书法的认知，我们为什么要厚今薄古呢，把当代人的粗浅笔墨，看成一个时代的文化标志，是无知者无畏？是自我感觉良好？还是急功近利，哗众取宠？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人说，书法标准古今不同，两种迥异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书法的变化，因此，我们无须仰视古代书法，更不能产生自卑心理。古人可以把砚台磨穿，我们却能设计出N种表现形式。当代人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我们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何况创造一个无与伦比的书法世界。

依我看，书法标准古今一体。并且，古代书法处于中国历史良好的文化生态里，与中国人的智慧、审美、精神向往，达成了持久的默契，沉淀于我们民族的内心深处，形成了坚不可摧的文化力量。

古代书法的人格迹化，使我们认识到，一种文化和一种艺术，从来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始终与道德伦理并行不悖。古代书法家，把书法看成生命的一部分，拈毫研磨，既是表述思想、感受，也是达情遣性、修持内心。对于当代书法，我们需要进行客观分析，盲目地否定和盲目地肯定，都是缘木求鱼，离事实甚远。依我之见，当代书法的主要成绩，是依靠展厅开始的技法竞技。书法艺术生态环境改变了，书法的生存方式自然需要调整。古代书法家沉浸书斋的典雅和纯净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形形色色的展览和一元化的技法锤炼。

书法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书体样式和书法风格具有复杂而微妙的象征意义，并且始终与文化相伴，由此使关于书法艺术的所有内容，都必须凸显在文化的背景上，以体现其价值”（丛文俊语）。

当代书法形式技法滥觞，其内容没有凸显在文化背景上，仅仅成为写字者之间的技法角力，作者的思想深度、气质、文化感受，没有在这样的“书体样式和书法风格”中予以表达。因此，我不相信今天或未来可能出现超过古代书法的“书风”与“书体”。

冲击力可以有 但审美不应降维

■ 杨宇全

近些年来，书法艺术一反“温文尔雅”的常态，在流量经济大行其道的“刷屏时代”，一向文质彬彬的书法创作变得视觉冲击力越来越强。冲击力强的书法风格的日趋凸显，与时代背景的影响、人们艺术观念的变化以及多元文化的融合等因素密切相关。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信息传播的迅速便捷，人们接触到的文化元素也越来越丰富多样。在这种“快餐文化”主导下的大环境中，能够给人强烈视觉冲击力和情感触动的艺术形式自然更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当代艺术强调个性表达和创新意识，书法当然也不例外。这种对创新和个性的追求，反映了审美观念从传统的注重规范和典雅，向更注重个人情感表达和艺术表现力的方向变迁。

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的时代，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日益频繁，如西方现代艺术中的表现主义、构成主义等观念，以及中国传统民间艺术中的一些大胆、质朴的表现手法，都为书法创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促使书法风格向更具视觉冲击力的方向发展嬗变，这当然是审美观念在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丰富和拓展。

眼下风起云涌的各种展赛也是书法片面追求“视觉冲击力”一个重要诱因。

翻检一部中国书法史，自古迄今，审美观念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直处在动态演变之中。自商周甲骨文至魏晋“五体”成熟，书法始终处于实用性与艺术性的交织中。从“古质”到“今妍”的转变，再到唐宋尚法、尚意的分野，每一次风格革新都伴随对前代规范的突破。例如东汉“草书热”标志着书法从实用转向艺术表达，文人群体开始主动探索书法的美学价值。宋代尚意书风强调个性表达与情感投射，打破了晋唐的“中和”审美范式。在明清的碑学运动中，傅山提出了“四宁四毋”主张，邓石如、包世臣、赵之谦、沈曾植、康有为等人通过引入金石气对抗帖学的柔媚

纤弱，也是对书法传统的一次“革命性”的颠覆。所以说，书法风格的“冲击力”在历史上常表现为对既有规范的挑战，本质是艺术生命力的延续。当代冲击力强的书法风格可视为这一脉络的延续，从此角度而言，当属于审美变迁的范畴。

当然，在冲击力强的书法风格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不良现象。尤其是进入商业社会以来，海报、广告等商业设计中涌现出一类风格多以凌厉的飞白、夸张的提按顿挫和棱角分明的笔触为特征，试图通过“视觉暴力”吸引眼球的字体，网络称之为所谓“国潮书法”，但实质是“江湖字体”的“移步换形”。在当代书法领域，“江湖字体”或“国潮书法”引发的争议，本质上反映了传统审美标准与现代文化语境、商业需求之间的碰撞。这一现象既不能简单归为“降级”，也非单纯的“变迁”，而是包含多重维度的复杂动态。

传统书法在书写中始终没有脱离“古法用笔”的核心，但“江湖书法”为了追求感官上的“豪爽”，虽然强化了视觉力量感，但其所谓的冲击力已沦为刺激感官的工具。也正如中央美院刘彦湖教授所言，此类设计“让书法成为肌肉男”，失去的不仅是虚实相生的美学本质，更失去了文人书法中“藏露相济”的哲学智慧。若仅追求视觉刺激而忽视技法与人文内涵，确实会导致审美降级；但若在传统基础上创新

（如赵之谦“魏底颜面”的楷书），则属于健康的审美变迁。当然，“江湖字体”或“国潮书法”只是背离了书法艺术本体的社会书写现象，并不能代表整个具有冲击力书法风格的发展趋势。

是审美观念的变迁，还是审美降级乃至“审丑”，关键在于是否以传统为根基、以文化为内核。正如苏轼所言“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真正的创新需在尊重历史规律的基础上展开。对于公众而言，提升审美素养、辨识“伪传统”与“真创新”，是避免文化主体性流失，辨识冲击力强的书法风格究竟是“审美降级”还是“审美变迁”的关键所在。